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願人因質疑員警處置態度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6 日以質疑員警處置態度為由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該訴願書係傳真影本，既無訴願人之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訴願標的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訴（考）字第 09730867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

內補正親筆簽名或蓋章及釋明訴願標的。該書函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